

#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25 次臨時會

##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  
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事  
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乙、討論事項

散會：11 時 24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25 次臨時會

##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19 案，詳附件 1 議案一覽表)

散會：12 時 27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25 次臨時會

##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6 案，詳附件 2 議案一覽表)

散會：12 時 16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25 次臨時會

##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30 案，詳附件 3 議案一覽表)

散會：9 時 54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25 次臨時會

## 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32 案，詳附件 4 議案一覽表)

散會：10 時 10 分

主席：李曉鐘

#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1屆第26次臨時會

##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11時03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以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林世杰處長報告「桃園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經過。

乙、討論事項

- 一、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 二、審議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決議：一讀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散會：11 時 17 分

主席：邱奕勝

※第1屆第27次臨時會

## 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11時53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秘書長李  
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黃意如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本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舒翠玲議員報告桃園市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聯席審查結果。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議本市108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修正通過（三讀審查結果另錄）

散會：12 時35分

主席：邱奕勝

※第1屆第27次臨時會

##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1 時07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王浩宇 彭俊豪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  
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討論一般議案共計 142 案(桃園市政府 1 案，議員提案 141 案)。

決議：一般議案共計 142 案均照案(修正)通過。  
(另錄)

散會：11 時 29 分

主席：邱奕勝



##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40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 吳宗憲議員 范綱祥議員 黃景熙議員 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709 號				
案由	建請補助關懷據點送餐、偏遠地區老人接送之油料費。				
說明	蘆竹區有部分里別因幅員遼闊。里內各鄰之間距關懷據點距離也不一，可能部分長者住所較偏遠，無法至關懷據點參加共餐活動，此時關懷據點自發性送餐就顯得非常重要，許多關懷據點為了長者著想，志工自發性送餐給偏遠地區長者用餐，並藉此機會關懷偏遠地區長者，付出時間、精力、金錢不求回報，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補助油料經費，減輕志工們的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710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各關懷據點添購AED。				
說明	關懷據點為各里、社區發展協會，為關懷里內年長者所創立，在參加者多數為年長者情形下，卻沒有應變萬一的設備，經了解，蘆竹區各關懷據點並非都有AED，在緊急狀況發生時，若關懷據點沒有AED，對於年長者存活率可能大大降低，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研議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711 號				
案由	許多家庭面對家中老人殘疾請外護需巴式量表，門檻過高，建請改善。				
說明	針對老年化社會來臨，家有老人、殘疾需申請巴式量表，醫師的鑑定也常因巴式量表設限，讓許多家庭陷入困境，希望社會局重視苦民所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詹江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舒翠玲議員 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 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712 號				
案由	建請有關新增中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乙案。				
說明	希望桃園市也能舉辦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就業博覽會，讓中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能有更多就業機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詹江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舒翠玲議員
	民字第 713 號				
案由	建請有關身心障礙人士申請電動輪椅及輔具補助。				
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補助係五年補助一次，唯電池有使用壽命等問題(約1~2年)，請市府研議現行補助辦法將5年期限改由2年補助乙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民字第 714 號		劉茂羣議員;林政賢議員 詹江村議員		
案由	平鎮區前區長何明光及人事處長張建智於本次選舉期間，提供特定候選人錄影帶及錄音，作為打擊本黨候選人的材料，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除了予以譴責，並提出不信任案，要求市政府撤換。				
說明	<p>前平鎮區長何明光、人事處長張建智身為公務人員，不知嚴守本份，無視行政中立，提供會議錄影帶及談話錄音給特定候選人，介入選舉、打擊異己、行為可惡，已不適合擔任區長職務。</p> <p>何明光、張建智所為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三條（依法執行職務）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第四條（執行職務之中立原則）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p> <p>第五條（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 閻中傑議員
	民字第 715 號				
案由	八德區福興里人口數達10310人、4221戶數，為八德區第一大里早已達分鄰需求，建議儘速增鄰方便行政作業暨民眾服務。				
說明	根據統計八德區福興里截至10月底人口數達10310人、4221戶數，為八德區第一大里早已達分鄰需求，以100戶為一鄰為原則，福興里現有31鄰，建議儘速增加11個鄰方便行政作業暨民眾服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民字第 716 號				
案由	建請推動「桃園學子旅外租金補貼」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市成立之青年事務局近年來，與各地大專校院的「桃友會」相關組織，多有聯繫，惟本市桃園旅外之學子，就讀北北基一帶之大專校院，往往不讓北部學子保障住宿，然實際上該學校距離桃園其實都有距離，即使是每天通勤，學子仍有社團活動、課業、專題報告等事項需要忙碌，往往通宵達旦可能，使本市學子無法順利住宿，建請評估並研議補助學子外宿的部分負擔。				
辦法	建請評估並研議補助學子外宿的部分負擔。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民字第 717 號				
案由	建請推動「長者免費老花眼鏡」案，提請審議。				
說明	為打照桃園成為銀髮族樂園，另為使所有長輩都能擁有健康的靈魂之窗，建請結合專案捐款並與本市各大眼鏡行合作，讓設籍桃園的65歲以上市民、均可配置免費老花眼鏡。				
辦法	1. 結合專案捐款並與本市各大眼鏡行合作。 2. 65歲以上市民、均可配置免費老花眼鏡。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民字第 718 號				
案由	建請評估於桃園區後站增設第二行政園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經查桃園市政府目前有多個府外廳舍，租金高達百萬，市府人均辦公面積約為2.39坪，低於標準面積2.42坪，開闢第二行政園區，勢在必行。</p> <p>中壢區與桃園區為桃園兩大中心，前者可為桃園經濟重鎮，後者可為桃園政治重鎮，以為分工，故行政園區需保留於桃園區，經評估，桃園第二行政園務必具備如下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便利、空間寬闊：桃園區後站台銀土地空間2萬7093坪，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其基地面積為5,324坪；建築面積是2,121坪，故顯示該區土地之合適性。</li> <li>2. 平衡區域發展：增設後站可帶動桃園前後站平衡發展，讓後站居民不再有二等公民之感。</li> <li>3. 與第一行政園區相去不遠：查兩地距離僅1-2km，來往便捷。</li> </ol>				
辦法	建請於桃園區後站增設行政園區。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民字第 719 號				
案由	建請擴大「敬老愛心卡年給一萬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p>現有本市之市民卡其中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乘車點數800點，用以搭乘公車客運，惟乘車點數800點僅限當月使用，不得跨月累計。</p> <p>查敬老、愛心卡每月點數800點，一年為9600點，建請擴大為一年10000點，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不隨跨月份而重計，另為跨大便利性，擴大可抵掛號費，計程車費，讓長者與身障者更能享受便利性。</p>				
辦法	<p>1. 敬老、愛心卡年給10000點，不隨跨月份而重計。</p> <p>2. 擴大使用範圍可抵掛號費，計程車費。</p>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 陳美梅議員
	民字第 720 號				
案由	建請增設「新住民事務科」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本屆大選，各候選人關於新住民之關懷，相較上屆大幅攀升不少，本屆爭取新住民權益之議員多數勝選，市長選舉期間主要候選人均有「新住民後援會」，顯見新住民族群之重要性日增。</p> <p>市府雖於2017年1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7月成立這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在本席提案下，成立「新移民會館」，然迄今尚未見到專責單位之成立，彰化縣政府已擬定於109年規劃設立「新住民事務科」；苗栗縣政府更已增設「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查本市107年10月底統計，新住民人口業已達60,232人，對比彰化縣23,178人、苗栗縣14,245人，本市身為直轄市，竟不及彰苗二縣，建請市府全力妥善規劃「新住民事務科」！</p>				
辦法	增設新住民事務科，完善本市新住民之全面協助之服務。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 謝彰文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721 號				
案由	大園區五權里砲陣地「市民活動中心暨社區式長照機構與海軍陣地森林公園」應儘速執行早日完成給市民一個舒適活動空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 徐其萬議員
	民字第 722 號				
案由	為表彰本市年長者對社會之貢獻，弘揚敬老尊賢美德，建請市政府自新年度起，另闢財源，增加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和補助65歲以上長者老花眼鏡配置。				
說明	目前本市的重陽節發2,000元敬老禮金，建請市政府自新年度起，另闢財源，增加重陽敬老禮金到2,500元和補助65歲以上長者老花眼鏡配置。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 林正峰議員
	民字第 723 號				
案由	針對八德區長陳玉明刻意扭曲本人要求市府公平對待全市公寓大廈補助案，造成八德力霸倫敦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廣大市民誤解，也讓不實傳言蔓延，陳玉明區長未能遵守行政中立立場，已造成本人的嚴重傷害讓本人蒙上不白之冤，請市政府立即撤換陳玉明，伸張公平正義，更讓所有區長了解嚴守行政中立、不藉機抹黑及澄清事實真相的必要性，提請討論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724 號				
案由	建請興建社區大學、松柏大學及失智老人學校案。				
說明	鼓勵上班族、銀髮族提昇自我，培養第二興趣及專長，惟桃園市社區大學、松柏大學名額有限、校園不足，又失智長者人口日益增加。				
辦法	建議市府興建社區大學、松柏大學及失智老人學校，讓民眾有更多元學習管道。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25 號				
案由	建請增建桃園區福安里里民活動中心一案。				
說明	福安里無專屬之里民活動中心，致使舉辦相關里民活動時並無合適場地可供使用，同時也無合適場地籌備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里民間情感與活動交流，建請增建福安里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	經現場勘查後，認為於福安公園內設置最為合宜，另一適合處為福豐公園。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726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同德活動中心一案。				
說明	同德里社區林立、人口稠密，鄰近無設置任何活動中心，致關懷據點、老人活動或社區課程等活動難以開辦。				
辦法	同德環保公園後段有一塊水利地大約3~400坪，請市府徵收開闢。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727 號				
案由	桃園區中正五街183號旁水利用地，建造桃園市2.0長照中心。				
說明	活用市區閒置水利用地，目前出租私人牟利，市區長照中心缺乏，如可建造，亦可解決長照中心不足之處。				
辦法	據側面了解，該片水利地承租契約將到期，建請市府與水利會協調徵收該地段，取得本案用地，也可藉此增加該區小型綠地公園，一舉數得。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728 號				
案由	建請會稽里增鄰分里一案。				
說明	會稽里近年社區增加、人口數亦持續增長，最新戶政事務所資訊目前已達到4,352戶、11,178人口，僅有25鄰，里內事務推動較為吃力，鄰長事務負擔相對沉重；鄰近新埔里為4,356戶、11,422人口，卻有35鄰。				
辦法	建請先規劃增加6鄰，再行分里。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729 號				
案由	莊敬里民活動中心案。				
說明	現有莊敬里里民活動中心因位置及產權狀況，衍生其他相關問題，如停車不便、易打擾附近住戶造成活動推行不便，致里民無法有良好的室內活動空間；鄰近里長將舉辦多項長青課程、健康講座、團康活動聯繫感情、活絡社區彼此互動交流。				
辦法	方案一、於莊敬公園增建活動中心。 方案二、設置於展演中心旁的圖書總館蓋好後，將埔子圖書館遷移，活絡該處空間。 方案三、重新規劃現有莊敬里里民活動中心，活絡使用。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
	民字第 730 號				歐炳辰議員 劉曾玉春議員
案由	建請 儘速規劃常樂親子館、內壢國民運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				
說明	有鑒於內壢地區年輕族群日益增加，以考量內壢地區育兒及親子互動空間需求，確實有增設親子館之必要性，擴大公共托育供給，以減輕家庭負擔，做為年輕人的後盾！另，建請規劃內壢國民運動中心以及老人文康中心，造福內壢桑梓。				
辦法	目前社會局規劃「常樂親子館」進度為何？若尚未有細部規劃，則建請在既有基地新增樓層作為「公托中心」。另，建請 貴府以專案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所需經費及土地，而內壢老人文康中心預定地建議落腳「中山公園」。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8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59 號		
案由	108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07年8月23日府主預字第1070209570號函辦理。</p> <p>二、檢附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及主管預算案1套。</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審查結果及附表)。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342-1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青芝段158、159地號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設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一)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本府擇定以機場捷運A19站旁中壢區青芝段158、159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內政部都委會於107年5月1日已審議通過，107年10月17日核定，本府於107年11月8日公告實施)，面積3.81公頃，作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對內將整合國內物聯網創新能量，對外主動積極招商，作為連結矽谷等國際创新中心之單一窗口，以發展桃園市成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產業資訊及人才交流之重要平台。</p> <p>二、「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概要</p> <p>(一)開發構想：規劃三大功能分區，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研發功能分區」：配置新創中心、研究中心、實驗工坊、管理服務中心、共創工作等空間。</li> <li>2. 「人才交流功能分區」：配置創新人才訓練、展覽空間、育成中心、創新成品展售中心等空間。</li> <li>3. 「商旅服務功能分區」：配置交誼廳、展演會議中心、餐飲服務與人才住宿、休閒設施等空間，提供國際人才之需。</li> </ol> <p>(二)提供公益服務設施：本基地開發將提供公益服務設施，服務園區及周邊地區，完善本地區生活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設15%樓地板面積作為公益服務設施使用。</li> <li>2. 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園區與周邊居民休憩空間及環境綠美化。</li> </ol>		



3. 規劃停車位並開放50%之車位提供周邊地區收費使用，以因應停車需求。

(三)分兩期開發

1. 本案土地採分二期開發，以靠近A19站側為第一期開發區，佔總面積約1/2；其餘為第二期開發區，視第一期開發區發展情形，再逐步開發。

2. 第一期開發區預定108年開工，111年營運。

三、桃園航空城公司與中華電信子公司光世代建設公司合組「桃園亞矽創新公司」開發營運

(一)本案係配合中央產業政策推動開發，且需配合提供公益服務設施及公共停車空間等限制條件，採政府直接設定地上權或BOT等方式開發，可行性較低。

(二)為降低政府公共建設經費支出及增加營運管理彈性，爰參考南港軟體園區開發模式，以政府出地民間出資方式，由桃園航空城公司與中華電信子公司光世代建設公司合組「桃園亞矽創新公司」開發營運。

四、本案土地處分相關資料：

(一)處分標的：登記面積分別為5,050.39、33,088.9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詳後附處分清冊及位置圖）。

(二)使用現況：內政部都委會已於107年5月1日審議通過，107年10月17日核定變更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本府於107年11月8日公告實施。

(三)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25條。

2.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第56條及第67條。

3. 「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權利計價投資作業要點」。

(四)土地市價查估本案青芝段158、159地號2筆土地，經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土地條件分析後，以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估價方式，評定本案土地市價為每坪60.1萬，土地總價為69.338億元。如經議會通過後，仍須依程序，提本市地價審議會訂定市價，以為執行依據。

五、本案相關詳細說明，如後附詳細資料。

辦法	<p>本案嗣貴會審議通過，本府將函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本案土地作價投資予桃園航空城公司。後續由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第一期開發區土地(面積約1/2)，轉投資予桃園亞矽創新公司(預計桃園航空城公司持股比例49%)，共同開發興建營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p>
審查意見	
決議	<p>本案同意桃園市政府以51%持股比例投資桃園亞矽創新公司，但市府內部持股分配情形需另案向本會專案報告。</p>

總字第 1040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吳宗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建字第 358 號				
案由	蘆竹區外社里偏遠地區無自來水，建請延管增設。				
說明	目前蘆竹區外社里仍有許多無自來水用戶，近年來氣候劇變，造成地下水源枯竭，民眾無水可用，影響民生需求，造成民眾不便，尤其外社里3、4、6、7、8鄰更是如此，而上述5個鄰有較集中住戶，是否可優先研議，以利民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359 號				
案由	<p>一、建議八德市場營業時間內，除了身障車輛，禁止機車進入營業場所。</p> <p>二、市場內常有身障人士地上爬行乞討，請社會局多關心。</p>				
說明	<p>一、市場營業時間人潮眾多，考量行人安全問題及維護空氣品質，建議除了身障車輛外，禁止機車進入市場內。</p> <p>二、市場內常有身障人士地上爬行乞討，請社會局協助關懷安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建字第 360 號				
案由	建請評估全面實施「狂犬病疫苗免費施打」案，提請審議。				
說明	為加強本市動物狂犬病防疫工作及強化飼主責任，本市動物保護處近年多次舉辦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接種暨寵物登記宣導活動，雖活動上有免費接種疫苗，但有額度上限之限制，本市雖長年宣導每年接種狂犬病疫苗之重要性，惟施打數仍未普及，建議與本市動物醫院、衛生所合作並評估全面實施免費施打之可能性。				
辦法	評估全面實施免費施打案。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 徐其萬議員 彭俊豪議員 林正峰議員
	建字第 361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公有零售市場內部修繕案。				
說明	<p>八德公有零售市場於80年正式啟用，因使用長達20多年，內部裝潢老舊，自治會建議修繕如下：</p> <p>1、前後門廣告招牌一致、樓上建置電視牆</p> <p>2、A區走道做阻風門、牆壁做彩繪</p> <p>3、C區地板整平鋪設防滑地磚、後大門改成風阻門</p>				
辦法	建請納入108年6月前預算內評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362 號				
案由	建請早市、黃昏市場及桃園夜市轉型案。				
說明	傳統市場及夜市近年來生意嚴重下滑，平日假日人潮皆明顯減少，建築老舊殘破不堪，停車亦不方便，難以吸引人潮，傳統市場經濟情況苦不堪言。				
辦法	建議市府規劃傳統市場整建、翻新與蛻變，改善市場內外環境與推展特色經營，輔導自治會自辦促銷活動的能力，扶持傳統市場健全組織、落實企業化管理、賦予新的商業機能，活化傳統零售市場，提高民眾逛市場的舒適度。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徐其萬議員;林正峰議員;魯明哲議員;黃敬平議員;李家興議員;劉茂羣議員;舒翠玲議員;呂淑真議員;楊朝偉議員;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建字第 363 號		蘇家明議員;萬美玲議員;陳美梅議員;李柏坊議員;黃婉如議員;周玉琴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詹江村議員	
案由	為保護觀塘藻礁之生存與海洋生態之平衡，建請桃園市政府拒絕發放中油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開工許可。			
說明	<p>1. 觀塘案所牽涉的大潭藻礁區，106年6月已發現有《野生動物保育法》列冊管理的瀕危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且林務局委託計畫中的研究團隊也發現，大潭周邊出現被「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UCN）」列為「瀕危」「紅肉丫髻鮫」的幼鯊，另有「黑邊鰭真鯊」，研究團隊直指，大潭藻礁所蘊藏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很可能是這些幼鯊重要的孵育場，凸顯大潭藻礁對於台灣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的重要性。而團隊成員、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陳昭倫更表示，保留健康完整的大潭藻礁是保護柴山多杯孔珊瑚唯一的方案。</p> <p>因此，桃園藻礁整體的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具有非常高的研究及保護價值，建請應將桃園觀音沿海的觀新藻礁和觀塘藻礁生態區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為自然保留區。</p> <p>2. 台灣中油計畫在大潭藻礁建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工業港，工業港將覆蓋桃園大潭藻礁南邊7公里健康的藻礁的中間區域約230公頃的藻礁面積，將造成南北兩邊的藻礁區域泥沙淤積更為嚴重，進而危害藻礁生態。大潭藻礁確有保育類動物，該區的生態系、生物物種量豐富、具獨特性，是有非常大的機會被劃為保護區，而不論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劃設為</p>			



	<p>保護區後，不管開發案是否通過環評，均須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p> <p>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的自然地景價值，根據該法第88條，「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任何開發單位屆時都須遵守上開規定而停止開發行為。</p> <p>因此，為確保觀音大潭的藻礁生態的保護，建請桃園市政府拒絕發放中油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相關工程的開工許可。</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 黃景熙議員 林俐玲議員 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646 號				
案由	桃園巨蛋屋頂年久失修，有塌陷危險，建請儘速檢視並翻修。				
說明	桃園巨蛋自1993年9月啟用以來已經過25個年頭，據民眾反映，巨蛋頂部設有眾多設施，民眾擔心巨蛋體育館屋頂恐無法承受重量而塌陷，進而導致人員受傷，故請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檢視並翻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 徐玉樹議員 黃敬平議員
	教字第 647 號				
案由	富台國小旁邊之國中預定地，可否規劃為完全中學？請市府說明。				
說明	富台國小旁邊之國中預定地，可否規劃為完全中學？（請配合區域人口、社區發展、交通地理環境、就學人數、現有學校之分佈及鄰近學校舍可容納情形等作通盤考量。）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648 號				
案由	建議八德區增蓋文小二國小，以方便孩童在學區內就讀。				
說明	<p>一、明年八德國小新生目前324人可融入203人，將來121人要轉入霄裡國小一班、瑞豐國小一班、僑愛國小2班，將來捷運合宜住宅進入會帶來更多人口數，請市府教育局重視盡速恢復文小二興建國小，以解決學童就讀之困境，蓋學校是長久之計希望八德國小的教學品質受教權益不能打折受損。</p> <p>二、霄裡國小一班、瑞豐國小一班、僑愛國小2班，要求校車免費接送服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教字第 649 號				
案由	建請評估設置「國家級電競場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電子競技 (e-Sports) 的發展已是國際趨勢，2017年11月7日立法院在正式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法將電競納為正式的運動項目，電競選手可和其他項目選手一樣，享有抵稅、補助和獎勵等福利，今年度 (107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在中央大學舉辦。今年突破慣例，首度將電子競技納入正式運動競賽項目，桃園身為全國最年輕的城市，應隨趨勢發展邁進，建請評估設置「國家級電競場地」。</p>				
辦法	評估設置「國家級電競場地」。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 彭俊豪議員
	教字第 650 號				
案由	考量八德重劃區人口成長快速，鄰近建案大增，建請新設學校。				
說明	八德國小校舍改建預算新臺幣4億466萬5,901元已成功開標，請盡快將校舍改建完成。現階段也因為校舍改建問題，很多學區內家長面臨的是將孩子接送至離家較遠的地方就學，請教育局依長期的遠見將國中及國小一同納入考量，避免往後這樣的問題重演。				
辦法	建請教育局增編新建學校之預算，並且提出相關新設學校之計劃。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張肇良議員
	教字第 651 號				
案由	建請增列桃園區國民運動中心龜山區32里優惠日。				
說明	在本席持續爭取要求下，龜山區國民運動中心已經在桃園市政府進行初步規劃，但離完工啟用還有一段時間，本席建請桃園市政府將桃園區國民運動中心，增加龜山區32個行政里列定期每月某日為該里里民優惠日，以達鼓勵桃園市市民養成全民運動美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652 號				
案由	建請瑞聯公園增設運動步道、天幕籃球場及親子遊樂設施。				
說明	公園就是為了讓民眾能休閒遊憩的地方。建請增設運動步道、天幕籃球場及親子遊樂設施，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能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其萬議員 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653 號				
案由	八德區桃德路大福國小預定地，建議儘速辦理校地規劃案。				
說明	位於八德區桃德路大福國小預定地，土地重劃迄今已閒置多年，目前暫租汽車駕駛訓練班使用，為讓土地能善加使用，市府應針對國小建設與否應儘速辦理評估，儘快辦理規劃建設或取消國小建設並還地於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654 號				
案由	建請市三簡易公園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案。				
說明	中路地區人口稠密，現有國民運動中心對里民交通極為不便，市三公園為主要運動及休閒空間，每逢烈日及雨季便無室內空間可運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655 號				
案由	建請各校特教學生增設教育資源案。				
說明	特教生學習需要不同輔具及設備給予最好的協助，惟各校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嚴重不足，特教人員員額編制短缺，影響學生發展。				
辦法	建請由教育局匯整各校所需，編列經費增設。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656 號				
案由	建請三歲就讀幼兒園學費補助及增設公辦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案。				
說明	現代社會多為雙薪家庭，父母皆需工作，小孩需儘早就學，惟學費負擔相當沉重，目前僅有4歲、5歲有學費補助，又公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設置不足。				
辦法	建議補助到3歲公立免學費、私立補助15,000元，並增設公辦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657 號				
案由	建請學校志工保險、誤餐、文康活動等津貼及相關配備購置案。				
說明	各校志工爸爸、媽媽多為長年為校園、學生服務奉獻，為感謝志工付出、提昇志工保障，鼓勵更多家長投入校園。				
辦法	建議教育局編列學校志工保險、誤餐費、文康活動等津貼及學校各組志工所需相關配備預算。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658 號				
案由	天祥六街籃球場增設天幕案。				
說明	天祥六街籃球場為自強里民主要打球場所，惟未設置天幕，每逢雨季無法使用、烈日又易有中暑情形，打球回音更時常影響鄰居休息。				
辦法	建請於此籃球場增設天幕改善。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65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立幼兒園會稽分班遷移至會稽國中一案。				
說明	有鑑於桃園市政府自 107 年起開辦國中校園設立幼兒園成效良好，桃園市立幼兒園會稽分班長年設置於大檜溪社區活動中心，又會稽國中尚有餘裕空間。				
辦法	建請市政府將會稽分班遷移至會稽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活化學校及社區活動中心閒置空間。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陳瑛議員 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400 號				
案由	宮廟燃燒紙錢，時有居民反應影響空氣品質，建議市府重大民俗節慶提供紙錢集中焚化燃燒的服務。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 游吾和 吳宗憲 吳宗憲 范綱祥 黃景熙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警字第 401 號				
案由	環保局目前清理水溝預算有多少？由於各區對於清理水溝需求增加，請將預算調高至2千萬。				
說明	以蘆竹區為例，區內各鄰里對於清理水溝需求大增，但無奈經費限制，許多溝渠需待預算充足方能處理，為維護市民居住品質，不讓溝渠淤積惡臭影響生活，請市府研議將預算調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網祥議員
	警字第 402 號				
案由	建請研擬補助民眾添購滅火器預算。				
說明	為保障老舊社區及周邊住宅防火安全，市府投入經費補助民眾添購住警器，住警器能第一時間通知民眾火災發生，但民眾卻無相關因應滅火器材可供第一時間滅火，故建議為提高民眾防火安全，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編列補助民眾添購滅火器預算，讓民眾安全多一層保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詹江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 舒翠玲議員 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403 號				
案由	建請有關公職人員競選廣告物懸掛及拆除乙案。				
說明	公職人員競選廣告物依法應於選舉過後7~10天內候選人必須自行拆除競選廣告物，經檢舉後4小時內未全數拆除，要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開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 徐其萬議員
	警字第 404 號				
案由	建請增購八德區垃圾車、加裝掛勾式自動傾倒型垃圾車和沖吸兩用清溝車數量。				
說明	<p>目前八德區因垃圾車數量不足，有加裝掛勾式自動傾倒垃圾母車數量僅有2台，導致社區無法將子車直接掛上，需要以人工方式傾倒，這樣不僅增加清潔隊員的工作量且在效率上也大打折扣。八德擴大重劃區多為集合式住宅，需增加掛勾式自動傾倒垃圾母車。</p> <p>根據資料統計八德區尚無沖吸兩用清溝車，下水道堵塞情況發生時只能以沖洗方式完成，但因為泥沙的淤積也會導致下水道堵塞。沖吸兩用清溝車不僅有清理也有吸沙的功能，能有效疏通下水管道，維持正常排水功能，因此有增購沖吸兩用清溝車之必要性。</p>				
辦法	請環保局評估各行政區所需之垃圾車及沖吸兩用清溝車數量，車輛不足請增編購置預算。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張肇良議員
	警字第 405 號				
案由	要求桃園市政府禁止國光電廠擴廠與監控華亞電廠污染源排放案。				
說明	龜山區工廠林立又有桃園煉油廠、國光長生電廠華亞電廠，使得龜山區域空污負載飽荷，本席強烈要求針對國光電廠案應堅持反對保護龜山鄉親及環境，並對已經設置的電廠嚴密的監控，防制偷排廢氣造成空氣污染的情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 彭俊豪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406 號				
案由	許厝港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公園與台61線橋下旅客服務中心進度如何，應儘速辦理地方說明會說明規劃進度。				
說明	建請環保局海岸管理處積極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 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407 號				
案由	<p>為降低空氣汙染，建請市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六期機車與電動機車屬零污染機車，應該比照電動機車補助辦理。</li> <li>2. 為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應反向操作加碼汰舊補助至 3000 元，做為全國第一的模範。</li> <li>3. 將民國 93 年以前生產車輛汰舊換六期低汙染機車，納入補助 3000 元(15 年以上的車輛)。</li> </ol>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408 號				
案由	建請女性HPV(人類乳突病毒檢查)案。				
說明	女性終其一生會有80%機率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雖然大部分可透過自體免疫力而清除，但少數殘存或新增的病毒卻可能在10至20年後發展成子宮頸癌，建議定期接受抹片檢查，早期發現和治療，可提高存活率。到目前為止，抹片仍是子宮頸癌的最佳篩檢工具。若能及早發現子宮頸癌前病變，治癒率幾乎百分之百。				
辦法	建議市府編列人類乳突病毒檢查預算。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409 號				
案由	建請於桃園區福安里增設高效能監視器。				
說明	德豐街、建豐街、大林路、建國路123巷、延平路12巷與建華三街無監錄系統或有監錄系統已老舊不堪使用，許多車禍案件難以釐清責任，又易成為治安死角。				
辦法	建請於上述路段增設高效能監視器，以利相關治安維護及其他便民查詢。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410 號				
案由	中信里重要路段建置天羅地網監視器案。				
說明	里民反映里內監視器普遍不足，時有治安及遭竊事件發生。				
辦法	<p>建請全面建置天羅地網監視器，路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山路910號至1090號間路段。</li> <li>2. 上海路與上海路7巷路口及上海路與上海路19巷路口。</li> <li>3. 國強一街與國強一街168巷路口。</li> <li>4. 德華街與國際路二段207巷路口及德華街與國際路二段217巷路口。</li> </ol>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411 號				
案由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截彎取直約一千多坪零地長期為髒亂點，建請規劃改善。				
說明	截彎取直旁零地長期未整理，雜草叢生髒亂不堪，又時常為不良份子躲藏之地，造成夜歸人及騎士恐慌；又鄰近無可供民眾休閒運動場所，辦理大型活動亦無處可辦。				
辦法	建請市府重整此零地，並規劃綜合運動場。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412 號				
案由	會稽里增設天羅地網監視器一案。				
說明	會稽里仍有許多路口尚未有監視器，造成治安死角、住戶恐慌，經里長已提出申請但遲無進度。				
辦法	建請於以下路段儘速增設監視器： 大興路/大德二街口、大有路721巷口、大有路729巷口、興一街1巷口、興一街/興二街口、大有路/興二街口。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9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其萬議員 陳瑛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61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國道三號八德第二交流案儘速評估，邀集相關部門召開大鶯豐德交流道區位可行性舉辦地方說明會。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14 號				
案由	八德區龍宮街73巷48弄與24弄交通通行不易，居民出入不便，建請市府交通局規劃打通。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陳瑛議員 李柏坊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15 號				
案由	八德區正福一街108巷排水溝遭法院要求拆除，請市府正視市民居住權益，並協助解決問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9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16 號				
案由	八德區廣福路770巷36弄新設排水溝問題，因水溝前段低、後段出水口較高，導致下雨時水流無法排出，積蓄在前段孳長蚊蠅及造成惡臭，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李柏坊議員 徐其萬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17 號				
案由	八德區介壽路車流量大，介壽路與和平路交通要道行人行走危險不便，該處為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主要轉乘點，建請市府交通局全面檢討該區人行步道，以解決人車爭道的安全問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 周玉琴議員 李柏坊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1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市內公園人行道與動線，規劃安全活動環境，讓家長與孩童、長者有安全友善的人休閒空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19 號				
案由	大湳公園內的環園步道，因步道路幅狹窄，不敷運動人潮之通行，常造成年長者受傷及使用輪椅者之不便，建請市府於宮廟改建完工後，全面修繕步道並予以拓寬，以符合使用居民的需求。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 游吾和 吳宗憲 黃景熙 范綱祥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工字第 1620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上竹路拓寬案。				
說明	民眾反映，上竹路原有計畫道路，是為拓寬20米道路，但現今道路寬度僅10米，民眾希望按原計畫拓寬為20米，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及協助地方儘速將道路拓寬。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21 號				
案由	建請增加蘆竹區南坎地區至台北市內湖區國道客運路線。				
說明	據民眾反映，蘆竹區發展快速，且桃園又為新北、台北衛星城市，多數民眾需透過大眾運輸往返兩地通勤，但惟獨目前仍未有國道客運從南坎地區至台北市內湖區，民眾往往需花費許多時間轉乘，故懇請 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增設，以解民眾通勤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 游吾和 吳宗憲 黃景熙 范綱祥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工字第 1622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六福路、長興路路燈全面更換為LED燈。				
說明	目前蘆竹區各地區路燈皆陸續更換為LED燈具，不僅節能，照明度也獲得提升，一舉兩得，且節能減碳為未來趨勢，故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更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 案 人	許清順 議員	連 署 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23 號				
案 由	建請蘆竹區文中路一段19巷至文中路一段排水改善案。				
說 明	接獲當地里長及里民反映，蘆竹區新興里文中路一段19巷排水設計為排入文中路一段雨水下水道系統內，但原有溝渠因被樹根破壞造成排水不良。107年08月下旬的連續豪大雨，造成該地區水淹及膝。住戶是哀鴻遍野、怨聲載道。請 市政府相關單位編列改善預算並於近期內會同當地里長辦理會勘。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2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錦中里南崁路及南崁菜市場內水溝清淤。				
說明	據當地里長反映，由於南崁路及南崁菜市場內水溝容易淤積，反映清淤皆是以高壓水車處理，效果不彰，希望以水溝溝蓋掀開方式徹底清潔，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儘速清淤。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2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41號至47號前私有土地徵收案。				
說明	上述地點前土地已然為既成道路，但近期地主不斷以封路方式將土地放置石頭、圍圍籬等方式將土地封閉，周邊居民因此苦不堪言，為使周邊居民能夠安心出入，不再因私人地主封路而無法進出所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邱素芬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2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捷運橋下電桿做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民眾反映蘆竹區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於油管路與機捷高架橋有三根電桿要地下化，本席於107年08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已辦過會勘。請相關單位編列經費並請台電設計及規劃儘速完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27 號				
案由	建請大坑溪經蘆竹地區進行疏濬及整治。				
說明	大坑溪自龜山貫穿蘆竹與南崁溪交會後經大園入海，但近年來大坑溪汙染嚴重，恰好大坑溪經蘆竹區部分皆鄰近住宅，汙染產生的臭味讓居民難以忍受，亟需整治及疏濬，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 吳宗憲 黃景熙 范綱祥 邱素芬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工字第 1628 號				
案由	建請進入桃園捷運協助搬運物品可換證入站。				
說明	<p>雖悠遊卡已然為出入站體主要支付大宗，但仍有許多中老年人口並未有使用悠遊卡習慣，目前協助搬運物品以悠遊卡進入月台可退票，但未持有悠遊卡的中老年民眾則須先購票，搬運物品至月台，再至櫃檯退票，程序繁複，故建議以換證方式，由民眾主動向站務人員以證件換取證件，完成搬運後再換回，一來讓中老年民眾能快速了解程序，二來也讓該年齡層人口免去繁複及不熟悉的手續，一舉兩得。</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吳宗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29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據當地民眾反映，案由中所述地點柏油已年久失修，道路坑洞與補丁遍布，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將柏油刨除加封，給予民眾平整道路通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吳宗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30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第一、第二公墓重新規劃為運動公園案。				
說明	蘆竹區第一及第二公墓位於新興里內，雖目前已禁葬，但雜草叢生，夜間陰暗成為治安死角。蘆竹區新興里里內也沒有公園，當地里長建議將第一及第二公墓遷葬改建為公園，成為新興里民休憩好去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 吳宗憲 黃景熙 范綱祥 邱素芬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工字第 163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國光客運桃園往臺中編號1861及1863公車，納入敬老愛心卡乘車優惠內。				
說明	本席接獲多位民眾反映目前敬老愛心卡的乘車優惠內沒有國光客運桃園往台中編號1861及1863等公車，請市府相關單位與國光客運簽約讓市民朋友出門更便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 吳宗憲 黃景熙 范綱祥 邱素芬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工字第 1632 號				
案由	蘆竹區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自來水加壓站加速完工案。				
說明	當地里長反映在蘆竹區山腳里泉州路上有自來水水壓不足的問題。在107年06月07日有辦過會勘，當時自來水公司表示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有規劃一個自來水的加壓站，等A10加壓站完工後可改善壓力不足問題。(會勘紀錄由公所製作發文字號：桃市蘆農字第1070021341號)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33 號				
案由	建請八德一路與八德二路路口動線改善案。				
說明	八德一路與二路口銜接蘆竹及林口，大型貨車行經路口欲轉至八德二路時，因道路寬度不足，且道路坡度大，貨車迴轉容易切入對向車道造成行車危險，懇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改善該路口動線，以保往來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 游吾和 吳宗憲 黃景熙 范綱祥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工字第 163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竹中街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根據當地民眾反映，蘆竹區竹中街電線電纜雜亂，目前蘆竹區各地區皆有實施電線電纜地下化，希望將竹中街納入電線電纜地下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35 號				
案由	蘆竹區光明國小人行步磚凸起損壞，建議重新規劃施工。				
說明	目前該校區周邊人行道因樹根竄生導致地磚凸起，部分地磚已損壞，恐致生往來行走民眾人身安全疑慮，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重新規劃及施工，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邱素芬議員 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1636 號				
案由	建請夏季期間大型路口縮短紅燈等待秒數。				
說明	近年夏季氣溫年年飆新高，對於必須以機車通勤的民眾來說是一大煎熬，就算防曬措施準備萬全，還是不敵高溫侵襲，若於騎車路途中遇上大型路口，若該路口無遮蔽物情況下，可能要在靜止狀態被曬90秒以上，部分民眾為躲避太陽，往大車周邊、有陰影處，都成為安全隱憂，故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規劃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 黃景熙議員 范綱祥議員 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637 號				
案由	建請水溝內附掛管線施工前需通知里長會勘。				
說明	目前水溝有各式附掛管線(第四台、中華電信等)，但多數情況下附掛管線皆未通知當地里長，故建議於業者申請附掛管線前，應辦理會勘做成紀錄，一方面可記錄哪些業者附掛管線於內，另一方面也可讓里長了解水管內管線附掛情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 黃敬平議員 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1638 號				
案由	有關中壢區中正路圍籬何時拆除？因嚴重影響商家及交通，建請市府改善。				
說明	中壢區中正路圍籬何時拆除？嚴重影響商家及交通。建請市政府，傾聽民意盡快改善。 (回復周遭商業機能，讓人潮回流。)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 舒翠玲議員 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1639 號				
案由	建議拆除中壢火車站前圓環重新規劃交通動線。				
說明	建議拆除中壢火車站前圓環重新規劃交通動線。目前內線車道作為計程車排班處及臨時下車處，剩一條通道而通道旁又有三大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客運、新竹客運)都要在此載客，間接影響市民人身安全及造成交通壅塞混亂。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 徐玉樹議員 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1640 號				
案由	中山東路(龍興路口)至三段要列為幾期拓寬?請市府說明。				
說明	中山東路2段已拓寬為30米大道，中山東路230巷也有單側拓寬為20米道路，而中間這段卻為瓶頸道路造成交通雍塞。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41 號				
案由	建請大湳森林公園整體規劃並修正相關問題。				
說明	<p>107年11月19日大湳森林公園以部分開園，相關配套設施卻不周全。</p> <p>經民眾反應，已彙整相關意見：</p> <p>參園民眾反應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園區內開放自行車進入。</li> <li>2、周遭機車沒有停車之處。</li> <li>3、周遭道路交通路線研議開放其他出入口，避免重慶街交通堵塞。</li> <li>4、延長開園時間，並加強民眾的安全。</li> <li>5、園區內設置供民眾乘坐椅子及洗手間。</li> <li>6、園區內加裝監視系統。</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詹江村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 徐其萬議員 舒翠玲議員 周玉琴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642 號				
案由	有關大有路面不平請盡速辦理拋除重鋪。				
說明	民眾反映大有路(民光東路-民有五街段)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影響用路人權益。本席建請上開路段盡速辦理刨除重鋪業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詹江村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 周玉琴議員 劉茂羣議員 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643 號				
案由	建請有關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變更優惠方式。				
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限停4小時免費，超過按時計費。民眾反映身障專用停車格改4小時計費後，嚴重影響身心障礙人權益並失去專用意義。本席建請將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收費方式，改由免費8小時後收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詹江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舒翠玲議員 劉茂羣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644 號				
案由	建請有關社區騎樓或開放空間新設機車停車位乙案。				
說明	<p>現行各社區之騎樓、開放空間之所有權係私有化，自本市升格以來並無相關自治條例規範繪製停車格。</p> <p>請相關局處依據現行人行道規劃機車停車格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等精神，研議開放經停車管理機關於上開繪製機車停車格供民眾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 閻中傑議員
	工字第 1645 號				
案由	建請大發休閒公園(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2182-1號)、八德埤塘生態公園(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315號)增設You-BIKE微笑單車。				
說明	大發休閒公園、埤塘生態公園佔地廣大，增設You-bike讓整個八德區著名的公園利用You-Bike，形成一個單車串聯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 閻中傑議員
	工字第 1646 號				
案由	建請增開大溪經八德重劃區至林口長庚醫院公車。				
說明	八德突破20萬人，需要到大醫院就診人數增多，目前在八德重劃區周遭，沒有直達林口長庚醫院的公車，目前八德的居民到林口長庚需要到桃園市區做轉乘，對八德區的民眾到林口長庚就醫就非常不便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 閻中傑議員
	工字第 1647 號				
案由	建請增開八德經鶯歌至三峽到景安捷運站公車。				
說明	<p>之前因八德重劃區至鶯歌，客運廠商因運輸量不足，無法增開；此次提案希望能增加鶯歌至三峽到景安捷運站的公車路線，讓八德與新北市能有更便利的交通。</p> <p>方案一：八德重劃區-鶯歌-三峽-景安捷運站公車。</p> <p>方案二：八德重劃區-鶯歌-三峽，至三峽搭乘接駁車到景安捷運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工字第 1648 號				
案由	建請本市市區公車209、209A增設「寶山街口」站案，提請審議。				
說明	經當地多數民眾反應，設置寶山街口站，以嘉惠當地民眾。				
辦法	增設「寶山街口」站案。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工字第 1649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遷移「桃園監獄」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監獄成立於民國76年7月1日成立，佔地約2.2437公頃，核定容額為1,275人，截至107年7月底在監收容人有2,010人（含受刑人1,709人、被告及被管收人261人、成年受觀察勒戒人11人、收容少年29人），收容人核定容額為1,275人，超額收容735人，超額收容比率為57.6%。</p> <p>據矯正署統計（目前全台60個監所的核定容額是5萬6千多人，但實際收容人數竟高達6萬1千多人，超收約5千多人）全臺灣的超收率達百分之七點七，桃園為他縣之七倍。</p> <p>甫自104年到105年，超收比例有增無減，截截攀升，105年底為52.7%、106年底提升54.7%至107年7月底，竟高達57.6%。</p> <p>刑期中，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217人。若以十年以上作統計，合計為78人，三年刑期以上共計295人，擁擠的空間面待三年五年，不到三坪的舍房，住六人，擁擠，使收容人脾氣變大、生活品質變差，囚情易躁動，難管理，沒有教育矯正的效果，亦違反人權，且六都除桃園外均無人把監獄放在鄰近市中心的精華地段，不僅影響市容，也不美觀，強烈建議應該盡速將桃園監獄遷移。</p>				
辦法	強烈建議應該盡速將桃園監獄遷移。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 陳麗莉議員
	工字第 165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桃園市楊梅區裕成里電纜地下化第二期，巷弄如下：光裕南街2至88號、光裕南街90巷、光裕南街二巷1弄、裕成路192巷3, 4, 11, 12, 13, 14, 15, 16, 18弄、光裕北街22至42號、裕成路214巷5弄、光裕北街67巷17至25號及光裕北街95至187號。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51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永豐路與忠義街口、永豐高中周邊設置U-Bike。				
說明	研議八德區永豐路與忠義街口、永豐高中周邊設置U-Bike，以提供周遭學生可利用U-Bike上下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1652 號				
案由	建請針對龜山區樂善里樂安街21號前方大水溝加蓋案。				
說明	龜山區樂善里樂安街21號前方溝渠寬距達2米多深近3米，容易造成大型垃圾棄置和行經該路段行人滑落的情況，為有效防治危險和髒亂建請桃園市政府進行溝渠加蓋工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1653 號				
案由	建請儘速交接林口特定都市計劃以利解編山坡地保護區案。				
說明	龜山區大坪頂地區長期來因林口特定都市計劃，劃定山坡地保護區造成開發上的限制，桃園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已經近四年，卻沒有將林口特定都市計劃中轄屬桃園市範圍爭取由桃園市政府自行規劃檢討編定，以解決龜山長期因保護區無法開發之困境，本席強烈要求桃園市政府應立即有積極作為以助龜山大坪頂地區整體開發。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帳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1654 號				
案由	建請將龜山區西勢湖路側溝加蓋案。				
說明	龜山區西勢湖路屬上坡路段，路幅寬距窄時有行經該路段車輛發生車禍或不慎跌落山邊側溝，建請桃園市政府將龜山區西勢湖路側溝進行加蓋工程，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1655 號				
案由	建請將龜山區湖山街入開瓶計劃案。				
說明	龜山區湖山街銜接鶯歌路為來往新北市重要連接道路，建請將該路段納入桃園市政府開瓶計劃，以利鄉親來往通行之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165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寬列龜山區電纜地下化預算案。				
說明	龜山區電纜地下化目前謹竣工二個區段（明興街台北監獄旁、壽山國小），另有 22 區段在進行規劃及施工中，全部加起來佔龜山區電桿纜線不到 5 個百分比實在偏低，電纜地下化是國際趨勢也是民之所需，建請桃園市政府寬列預算積極完成全區電纜地下化之目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1657 號				
案由	建請桃林鐵路綠廊步道增加車阻防止機車進入案。				
說明	龜山區桃園鐵林綠廊活化工程在107年10月已經完工啟用了，但在這段時間，許多鄉親都在反映有機車違規行駛在步道上，造成在步道上散步活動的人相當的危險，本席建請桃園市政府在步道出入口增加車阻，有效杜絕機車駛入步道造成危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案一份。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 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1658 號				
案由	建請龜山區萬全街鄰旁兒九公設保留地由區公所代管建置停車場或簡易公園。				
說明	龜山區萬全街旁兒九公設用地，經都計編定後至今三十餘年尚未開發，該地多處荒廢造成環境影響甚鉅，建請桃園市政府與地主協調使用權交由區公所代管，建置公有停車場或簡易公園改善環境也解決老舊社區停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劉仁照議員 范綱祥議員；楊家俚議員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 郭麗華議員；邱佳亮議員 林俐玲議員；吳宗憲議員 林志強議員；陳志謀議員 呂林小鳳議員；張火爐議員 黃景熙議員；彭俊豪議員 蔡永芳議員；邱素芬議員 陳治文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1659 號				
案由	107年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3條評點單價修法乙案。				
說明	依據107年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3條評點單價，由桃園市政府依每年7月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桃園市現評點單價為10點6元，但根據新北市現評點單價為14點8元，必須符合實際市價，桃園市評點明顯低於市價，對於徵收戶權益有重大損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
	工字第 1660 號				彭俊豪議員 陳瑛議員
案由	提案修訂『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以符合『重建價格』之補償原則。				
說明	<p>全國最大的建設『桃園航空城』以及『中壢體育園區』…等，已經在查估中，現行法規諸多不合理，恐影響開發進度，應大破大立，迅速重新修訂：</p> <p>一、現行『…自治條例』及『…補償標準』主要有下列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類建材評點優劣區分混亂：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所規定『重建價格』之補償原則。例如：不鏽鋼窗竟然與較低價的一般鋁門窗評點相同，進口的壁紙竟然與國內的壁紙沒區分，石材屋外牆粉裝評點竟然比石材屋內牆粉裝評點還要少…等混亂現象。</li> <li>2. 鋼骨造(鐵屋架)之構造定義不符建築常態：其中重量鋼骨造(鐵屋架)定義為：『…單位重量每公尺100公斤以上…』，這是20層樓以上之SRC大樓才會使用的規格。另查苗栗縣也只有定義為：『…每公尺50公斤以上…』，剛好是桃園市規格的一半而已。</li> <li>3. 鐵皮屋(鋼骨造)之估價規範未臻理想：應明確、合理、具體規範，讓估價人員有統一的估價方式。</li> <li>4. 其他(非合法)建物補償比舊法低。</li> <li>5. 評點單價過低：20年來建築成本已經漲超過283%以上，但徵收補償評點單價只提高約20%，不符『重建價格』。</li> </ol> <p>二、若全面採用新北市之規定有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類建材評點優劣區分混亂：桃園市現行規定之謬誤就是從新北市抄來的。</li> <li>2. 鐵皮屋的評點區分過於簡化，且評點較低。</li> <li>3. 其他(非合法)建物的損失更大：在不同條件下，有補</li> </ol>				

	<p>償70%的，有補償30%的，也有拆除後完全不補償的！</p> <p>4. 若政府財務無法負擔，恐影響開發計畫：新北市結構加成15%~40%及單價比桃園市約多46.5%，經費可能增加70%以上，政府財政難以負擔，各項開發計畫恐胎死腹中。然而普通建材之建物屋主滿意，高級建材之建物屋主仍然不會滿意，政府多花錢，民眾不買單，問題仍然存在。</p> <p>5. 新北市之建築成本比桃園市高：新北市之地質、施工環境、工資、管理成本…等區域行情本來就比桃園高。只要符合『重建價格』之補償宗旨，應無二等公民之虞。</p> <p>三、桃園縣之舊規定優於桃園市之現行規定：桃園縣之舊規定沿用省府時期之規定，評點區分較合理，行之有年未出過大問題。全因機場捷運A7站鐵皮屋估價錯誤，致以為鐵皮屋估價過高，而另立新法，新法又抄襲到新北市的缺點，已損及被徵收戶之權益。然而，新法實施後鐵皮屋估價也還是錯誤。</p>
辦 法	<p>建議辦法如下：</p> <p>一、舊法為綱：以桃園縣之舊規定為綱(含雜項工作物)，做部分調整，較合理且迅速。</p> <p>二、單價提高：評點單價提高20%，較符合『重建價格』。</p> <p>三、與時俱進：建材分類、評點應與時俱進。例如：洗石子現在重建價格比磁磚高，但評點表仍停留在30~40年前的狀態。</p> <p>四、明確規範：針對不合理或模糊的條文，做更明確、合理、具體規範。 例如：鐵皮屋、陽台、騎樓、雨遮、面積、高度…等估價模式。</p> <p>五、廣納民意：勿閉門造車，重蹈覆轍，本席將提出一個修訂版本供市府與議會參酌討論。</p>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 彭俊豪議員 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661 號				
案由	本市大竹交流道往青埔高鐵特區台 3 1 線車流量大，常造成交通壅塞，建請儘速增設高架道路可行性評估報告，解決改善當地交通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 彭俊豪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62 號				
案由	客運園區聯外道路(桃30)道路已動工，建請應加速施工，期待早日完成通車，解決當地交通出入困境。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 彭俊豪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63 號				
案由	<p>大園區埔心溪二座橋樑年代已久已辦理會勘，作業進度如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埔心溪大埔橋橋面與河床距離嚴重縮短影響水流，豪大雨來臨常面臨封橋危及行車安全。</li> <li>2. 埔心溪沙圳橋已數次辦理會勘，未來「沙崙產業園區」聯外主要幹道應儘速完成。</li> </ol>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園區埔心溪亟需辦理河道拓寬，疏濬以免豪大雨來時造成水患災難。</li> <li>2. 大埔橋、沙圳橋二座橋樑亟需辦理重建改善，確保交通安全。</li> </ol>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 彭俊豪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664 號				
案由	<p>大園區都市計畫內數條瓶頸道路尚未打通連結主幹道影響城市發展，目前待開瓶道路作業進度請詳細說明。</p> <p>1. 兒一公園-和平二街銜接中山南路(台企前)、中正東路10巷銜接和平二街、中正東路10巷15弄銜接中正東路(中油加油站旁)巷道私人土地徵收進度？</p> <p>2. 兒二公園-新生北路11巷銜接中山北路。</p>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 彭俊豪議員 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665 號				
案由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台四線)竹圍往南崁雙向路面嚴重凹陷影響行車安全，請權責單位儘速完成刨鋪，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	<p>大園區三民路二段(台四線)竹圍往南崁雙向車流量大，路面嚴重凹陷影響行車安全。</p> <p>本路段屬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權管單位，反應多次未臻改善，請市府要求權管儘速辦理路面刨鋪，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6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打通桃園區南門里南豐一街和打通南豐二街12巷15弄接至漢中路，改善交通便利民眾。				
說明	打通桃園區南門里南豐一街和打通南豐二街12巷15弄接至漢中路，有些無尾巷道路沒有打通和周邊道路來串聯，需要改善交通讓市民便利和帶動桃園區發展。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6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徵收開闢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兒11公園預定地，提供市民充足的活動空間。				
說明	<p>規劃已久之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區兒11公園預定地，因遲遲未予以徵收，宜早日徵收並原地興建里民活動中心。</p> <p>兒11公園公園預定地周遭大樓林立，人口密度高。該預定地應立即作有效利用，並原地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落實市長照顧市民之施政理念，且提供市民充足的活動中心。</p>				
辦法	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徵收開闢。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 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66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打通桃園區寶山街到民光東路的計畫道路民有五街和民有三街，改善交通便利民眾。				
說明	打通桃園區寶山街到民光東路的計畫道路民有五街和民有三街，並檢討民有三街周邊都市計畫，這幾年這區域人口成長快速，但有些無尾巷道路沒有打通和周邊道路來串聯，需要改善交通讓市民便利和帶動桃園區發展。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邱素芬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69 號				
案由	八德區霄裡國小銜接至新興路新闢道路，請儘速完成案。				
說明	八德區霄裡國小位於山下街後段，山下街路幅狹窄，與長興路銜接處為上下坡、彎道，學童及車輛出入險象環生，急需另闢聯外道路來改善交通安全及解決擁塞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邱素芬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70 號				
案由	八德區大安里長安街（桃57線）自和平路口起至3K（美超微公司）止路段，建議儘速辦理側溝加蓋、增加路幅，以改善行車安全案。				
說明	大安國小位於八德區大安里長安街（桃57線）與和平路口，學童及家長車輛出入頻繁，且長安街車流量大，惟路幅狹窄，人車交織、險象環生，長安街自3K起至興豐路口止已完成水溝加蓋，前段自和平路口起至3K（美超微公司）止學區路段，亟待儘速辦理側溝加蓋、增加路幅，以改善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邱素芬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71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龍友里龍宮街73巷48弄納入開瓶計畫案。				
說明	八德區龍友里龍宮街73巷32、48、62弄打通後可通往平鎮區中正一路，係八德通往平鎮、中壢的便捷通道，目前龍宮街73巷32、62弄已開工辦理巷道打通工程，惟龍宮街73巷48弄仍未辦理打通，周邊里民強烈反映能儘速打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邱素芬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672 號				
案由	八德區義勇街建議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行人安全案。				
說明	八德區義勇街係通往八德交流道主要道路，路幅狹小，該道路交通流量大、大型車輛通行頻頻且周邊社區密集，行人、學生等由社區步行至介壽路搭乘大眾運輸之公車族常與車爭道，險象環生，亟待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其萬議員 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673 號				
案由	八德區重慶街177巷34弄台電桿柱及纜線建議辦理地下化案。				
說明	八德區重慶街177巷34弄係傳統透天住家，台電桿柱、纜線橫貫在住家前，影響觀瞻、出入便利及健康，建議辦理電桿及纜線地下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0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淑真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 徐其萬議員 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674 號				
案由	八德區茄明里明光街及周邊巷道、中華路21巷，台電桿柱及纜線建議辦理地下化案。				
說明	八德區茄明里明光街及周邊巷道、中華路21巷等住戶林立，因台電桿柱、纜線交織等，影響觀瞻及里民健康，建議辦理電桿及纜線地下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75 號				
案由	建請中正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及活動中心案。				
說明	中正公園周邊社區緊鄰、居住人口相當集中，惟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又無室內活動空間，許多里民課程及老人關點據點難以開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76 號				
案由	建請吉昌街瓶頸道路打通案。				
說明	吉昌街在中平路與國際路一段之間道路，土地遲未徵收打通，造成通行瓶頸。惟此段徵收面積不大，既有必要性，亦非需龐大金額，但影響層面甚廣。				
辦法	建請徵收打通，以助疏解中山路及宏昌六街交通壅塞情形，對於中聖里、中山里、中平里居民往來通行將更為便利，提昇大中路地區交通便捷。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77 號				
案由	建請國道客運9023桃園-捷運劍潭站增加班次案。				
說明	近年桃園-台北通勤學生、上班族人口持續攀升，9023路線已成為來往台北主要路線，惟車次嚴重不足，每日皆有無法搭上公車或甚有民眾提前至上一個站牌搭乘。				
辦法	建請上、下班尖峰時段增加班次。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78 號				
案由	建請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綠線加速完工啟用案。				
說明	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綠線耗時多年遲無進度，桃園地區大眾運輸往來相當不便。				
辦法	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綠線加速完工啟用，並規劃桃園市往返雙北及高鐵、機場更便捷的大眾運輸網，提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讓桃園市民往來更為便利。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79 號				
案由	建請陽明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及陽明公園管理中心擴建案。				
說明	<p>一、陽明公園附近缺少大型停車場, 附近民眾有車但無位可停導致周遭巷道都停滿車輛; 又該處為鄰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或市府辦理大型活動主要空間, 參與民眾停車一位難求。</p> <p>二、陽明公園管理中心為四里共用集會所, 室內空間不足, 教室不敷使用。</p>				
辦法	<p>一、增設地下停車場, 可規劃鄰近里民月租使用並紓緩辦理大型活動停車位不足問題。</p> <p>二、擴建陽明公園管理中心。</p>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0 號				
案由	建請豐林里電線地下化案。				
說明	豐林里為最接近前站的里、空中電線雜亂無章，更時有掉落造成民眾通行安全堪憂。				
辦法	建請將建國路、三民路三段、青田街、保羅街、永美街、三和街讓電纜線地下化，鐵路地下化後可和前站無縫接軌。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1 號				
案由	建請中平里路燈改善一案。				
說明	中平路107年度只更換2條街的路燈，其餘路段(中州街、壽昌街、壽昌街20巷、宏昌二街、宏昌五街、泰昌五街、泰昌七街、宏昌六街、中平路1巷、中山路、泰昌二街)還未更換新式LED，燈光較為昏暗、安全問題堪憂。				
辦法	建請全面改換中平里上述路段路燈為LED燈炮。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2 號				
案由	兒七公園預定用地案。				
說明	中平里內無任何公園或休憩場所，已規劃兒七公園為預定用地，惟政府無多餘經費徵收，但地主願意捐地，程序繁鎖複雜，已拖延多時仍無進度。				
辦法	建請協助辦理捐贈手續及提供經費建置。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3 號				
案由	桃園區霖園公園翻新一案。				
說明	<p>霖園公園已設立二十多年，是中泰里、中聖里兩里唯一的公園，此處大樓林立、人口稠密，人口一萬兩千人，公園使用率非常高。</p> <p>但早期規劃公園，無障礙空間不足，高低落差大，遊具不合時宜，周邊人行道上多處破損，路樹樹種不合致地基受損，造成孩童使用上危險，長輩進出非常不便，民眾也反映各項設施時常損壞。</p>				
辦法	建請重新規劃、翻新霖園公園。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4 號				
案由	桃園區中泰里宏昌十三街綠美化一案。				
說明	中泰里宏昌十三街側鐵道旁空地，前段屬中泰里辦公處代管，後段屬築夢家園社區發展協會代管，惟該處現況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並成為治安死角。				
辦法	建請全段交由中泰里辦公處代管，提撥經費 一、設置機車停車位 二、設置親子簡易公園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685 號				
案由	107年4月26日「桃園市桃園區中信公園」採光罩廣場會勘案。				
說明	107年4月26日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會勘中信公園案，會議紀錄已於107年5月14日桃工景字第1070016230號函送在案。截至目前為止仍未見案內相關建議事項執行。				
辦法	建請依會勘紀錄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6 號				
案由	建請龍泉五街道路打通案。				
說明	龍城五街由龍壽街通往龍祥街，道路旁為龍山國小學區，道路長期未開通，所有往來車輛都行走人行道(通學步道)路面上，國小學生時有邊走邊玩耍情形，引響國小學生、家長及駕駛人甚鉅，盼公部門能以學生安全行人安全為首要，開闢龍泉五街。				
辦法	建請打通龍泉五街(龍壽街至龍祥街)瓶頸道路。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7 號				
案由	龍泉一街中段圍牆拆除一案。				
說明	龍祥街通往龍壽街之龍泉一街是通往署立醫院主要道路，在龍泉一街85號前方設有一矮牆，阻礙道路通行，時常看見傷殘人士需要人協助，輪椅先抬過去矮牆，再將傷殘人士抱過去矮牆，也阻礙了行人及車輛道路通行。				
辦法	建請拆除該處矮牆，方便通行。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 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688 號				
案由	自強里經國路至莊敬路下埔子溪水溝加蓋案。				
說明	桃園區自強里內的下埔子溪，現況為家庭與市場廢水的排放水溝，蚊蟲飛散、氣味難聞又時常被棄置垃圾、淪為垃圾場。				
辦法	建請市府可以把此段加蓋，加蓋後腹地可改建成停車場或者建成公園作為親子休閒遊憩的空間，活化空間利用。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89 號				
案由	建請同德環保公園翻新案。				
說明	同德環保公園，民國83年開發到現在已經相當老舊需重新整頓，靠近同德六街前半段草皮種不起來、塵土飛揚。				
辦法	建請翻新同德環保公園，並重新規劃學童遊玩空間。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0 號				
案由	建請改善2-6夜鷺埤塘，養魚不當，導致蚊蟲滋生、惡臭。				
說明	2-6夜鷺埤塘完工後，深受里民喜歡，因為又多了一處可以運動的好地方。但水利會長年把埤塘承租給養魚者使用，又因養殖方式不當、天氣異常…等；導致魚死掉，魚臭味連連、水質汙染等問題，讓附近住戶與運動者深受其害。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承租由公所代為管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1 號				
案由	建請龍安里全部汰換新式路燈的燈頭（LED）。				
說明	龍安里目前僅有部分路段有LED燈，里民反映良好街道更為明亮、用路人路線更為清晰、治安相對安全，惟仍有國豐3街、國豐6街、國豐8街、國強10街、國強11街、國強12街、國強13街、龍安街152巷38、48、50弄仍未裝設相當昏暗。				
辦法	建請於尚未裝設路段更換LED式燈頭。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2 號				
案由	建請改善忠孝公園水溝及增設監視器案。				
說明	一、忠孝公園周圍水溝蓋老舊破損不堪使用，行經民眾時有不慎絆倒情形。 二、忠孝公園內公共設施常遭不明人士破壞。				
辦法	一、建議將忠孝公園周圍水溝改成場鑄式水溝。 二、加裝監視器。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3 號				
案由	建請公二公園用地加速徵收及開發案。				
說明	公二公園目前透過容積移轉已取得約三分之一公有地，雜草叢生、無人管理。				
辦法	建請可先規劃小型公園或寵物公園，或臨時停車場使用。未來更希望市二簡易公園能變更為公園地與公二公園規制在一起，讓其能做一連貫性發展。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4 號				
案由	桃園區桃德路113巷國有財產局及農田水利會大排溝清理及規劃綠美化一案。				
說明	桃園區桃德路113巷國有財產局及農田水利會大排溝長期髒亂影響環境，里辦公處使用里基層費用仍無法改善，造成鄰近住戶長期困擾。				
辦法	建請市府出面爭取代管並綠美化，改善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5 號				
案由	桃園區愛八街、長春路電纜地下化一案。				
說明	台電多年前已預留管路在上述道路之下，卻一直無作為，常有民怨。				
辦法	建請加速電纜地下化，美化市容。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6 號				
案由	建請大興路290巷人行道修繕重整案。				
說明	大興路290巷人行道老舊破損不曾修繕，致使嬰幼兒車、身障人士通行相當不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7 號				
案由	會稽里內道路柏油刨除重鋪。				
說明	會稽里近2年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柏油重鋪不平整，已多次造成機踏車車禍意外、並影響里內市容。				
辦法	建請於以下路段道路柏油重鋪： 興一街全線（及1巷、46巷 54巷、65巷）、興二街全線、大德三街全線（及62巷、72巷、92巷）、大有路722巷、民有東路12巷、民有東路全段。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41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7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萬美玲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 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698 號				
案由	菜堂排水整治及規劃。				
說明	菜堂排水溝位於藝文特區旁卻無人整理，長年蚊蠅滋長、雜草叢生，影響鄰近生活圈居住品質，大雨又易有倒灌情形。				
辦法	建請市府結合藝文特區做整體規劃。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